关于天然居门禁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和解协议付款的函

天健城市服务(天然居)【2021】031

致天然居业主委员会:

天然居门禁系统改造完工,2012年12月23日晚8点经小区业主代表、物业公司代表、服务中心、施工单位捷顺公司代表验收不合格。天然居服务中心不予付款,后被施工单位捷顺公司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,2021年4月12日上午10点庭审,结果未当庭宣判。4月16日接到法官及律师通知,施工方提出和解。经法官、双方律师以及当事人在法院现场调解,达成一致意见如下:1,服务中心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施工人工费叁万元、设备折旧费壹万元、CPU卡5000张的货款贰万元(因CPU卡为天然居定制卡,故留下继续使用),合计费用陆万元整。2,施工单位自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全部拆回,但已铺设的管线留给天然居继续使用。

请各位委员审核!

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居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3日

和解协议

甲方: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天然居管理处

乙方: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(2021) 粤 0304 民初 16087 号合同纠纷案,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:

- 一、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人民币陆万元整(其中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施工人工费损失叁万元、设备折旧费用壹万元、CPU卡 5000 张的货款或万元);
 - 二、乙方收到甲方上述足额款项后三天内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;
- 三、乙方收到甲方上述足额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项目现场拆回全部设备(但 CPU卡 5000 张和己铺设完毕的管线留给甲方使用),甲方予以配合并确保设备外观无损。

四、上述一、二、三条履行完毕,甲乙双方基于本案的一切权利义务归于消灭,双方互 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.

委托代理人(签字77

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フェ

禾坛伊理 1 / 炒亏\

日期: 2021年4月16日